淡江時報 第 728 期

**學雜費補繳退 24日前辦理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本報訊】本學期加退選後學雜費補繳、退費單將於本週二（21日）前由各系所轉發同學親自簽收，請同學簽收後於21至24日（台北校園延至25日），儘速至B304或D105辦理。未完成補繳費者，將無法辦理下學期預選課程，畢業生不得領取證書。

補繳費者可利用信用卡及ATM轉帳方式繳費，有關加退選後之學雜費補繳或退費名單，可至會計室網站http://www2.tku.edu.tw/~fc查詢。就貸生於12月初俟學務處核定後，與書籍費及住宿費合併辦理，若已至銀行繳款者，憑學生「學雜費收執聯」至會計室辦理退費；蘭陽學生則於第二季選課後再辦理收退費。